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839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潘楷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367號），聲請  
09 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潘楷霖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  
12 住居於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我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之後也會配合法  
15 院之開庭，請給予交保之機會等語。

16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17 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  
18 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  
19 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  
20 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  
21 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22 三、查聲請人即被告潘楷霖因詐欺等案件，前經受命法官訊問  
23 後，認為被告坦承犯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足認被告  
24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之洗錢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處分  
28 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羈押3月在案。

29 四、茲被告聲請交保，本院審酌被告已於準備程序坦承全部犯  
30 行，被告雖因經濟狀況不佳，就反覆實施上開犯罪之羈押原  
31 因仍存在，惟被告於案發後既瞭解自身之錯誤，並願意坦然

面對刑責，考量本案預計於113年10月30日審結並定期宣判，本院認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准許被告於提出新臺幣30,000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命被告限制住居於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麗文  
　　　　　　　　　　　　法　　官　　張恂嘉  
　　　　　　　　　　　　法　　官　　趙俊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臻文